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規範本公司運作。

建議修訂(變動標有下劃線)載列如下。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其他條款號相應變更。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三條 中國同輻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注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三條 中國同輻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u>職工代表董事一名</u>。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注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原內容	修改為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p>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p>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p>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 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四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u>職工代表董事</u>由<u>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u>產生、更換或罷免。</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含<u>職工代表董事</u>)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 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原內容	修改為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p> <p>(四)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天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五)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p> <p>(四)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天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五)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五條 董事的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p> <p>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會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五條 董事的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p> <p>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u>或首次職工大會上接受職工選舉</u>，且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會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六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六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 <u>／職工大會</u> 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 <u>／職工大會</u>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罷免職工代表董事，須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聯名提出罷免議案。</u></p>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規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規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內容	修改為
<p>(八) 審批金額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事宜，並可根據實際需要授權給經營管理層決定；</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p> <p>(十)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審批金額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事宜，並可根據實際需要授權給經營管理層決定；</p> <p>(九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p> <p>(十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內容	修改為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p>	<p>(十四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p>
<p>(十五)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五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六)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p>	<p>(十六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六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內容	修改為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第四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與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四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與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五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五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大會予以撤換。</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